

2011结构工程师辅导：砌体结构(9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7_BB_93_E6_9E_84_c58_645547.htm

二、砌体结构房屋的抗震构造措施 由于砌体结构强度低、受力复杂、材料抗震性能差，加以结构计算还不能满足多方面的设计内容，砌体结构房屋抗震性能较差。但是，根据工程抗震的长期实践经验和对震害的研究，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 50011--2001对砌体结构总结了许多弥补上述不足的构造措施，以保证砌体结构在地震时的安全性。本节归纳的只是一些主要的措施。

1.多层砌体房屋的一般规定

(1)多层砌体房屋的总高度和层数的规定 多层砌体房屋的抗震性能，除与横墙的间距、结构的整体性、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，以及施工质量等因素有关外，还与房屋的总高度和层高密切相关。根据历次的震害调查，在不同烈度的地区，四、五层的砖砌体房屋比二、三层的破坏严重，倒塌率要高得多，六层及六层以上的砖砌体房屋则震害明显加重。同样，层高高的房屋较层高低房屋的破坏情况也与上述相同，显得更加严重。为了保证地震时砌体结构的安全，特别是大震时防止砌体结构房屋突然倒塌，甚至一塌到底，遂对房屋的层数和层高两个方面都作了限制。这是一个很方便而又行之有效的抗震措施。根据震害调查、计算分析以及足尺的模型试验结果，定出了多层砌体房屋的总高度、层数和层高的限值如表，设计时应按照执行。注：1.房屋的总高度指室外地面到主要屋面板板顶或檐口的高度，半地下室从地下室地面算起，全地下室和嵌固条件好的半地下室应允许从室外地面算起。对带阁楼的坡屋面应算到山尖墙的1/2高度

处. 2.室内外高差大于0.6m时，房屋总高度应允许比表中数据适当增加，但不应多于1m. 3.本表小砌块砌体房屋不包括配筋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砌体房屋。 4.普通砖、多孔砖和小砌块砌体承重房屋的层高，不应超过3.6m；底部框架-抗震墙房屋的底部和内框架房屋的层高，不应超过4.5m。 相关推荐：
#0000ff>2011结构工程师辅导：砌体结构(92) #0000ff>一级结构工程师(结构力学)备考讲义汇总 #0000ff>结构工程师(计算机应用基础)备考讲义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